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2/12-13(03)號文件

檔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3月18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所進行的討論，以及政制事務委員會<sup>1</sup>就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聯合王國(下稱"英國")政府在1994年將《兒童權利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是《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國。中國政府在1997年6月知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連同若干保留條文，將由1997年7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聲明和保留條文載於**附錄I**。

3. 《兒童權利公約》的報告周期是每5年一次，或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決定的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屬中國第二次報告的一部分，在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聯合國委員會在2005年9月19日及20日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並於2005年9月30日發表審議結論。政府當局對審議結論的逐點回應已隨立法會CB(2)1011/05-06(01)號文件發出，現載於**附錄II**。

---

<sup>1</sup>自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與人權有關的事宜屬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 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屬中國第三及四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已於2010年7月提交聯合國，而聯合國已於2012年5月發表該報告。

##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第一次報告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5.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11日及2005年7月20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事務委員會又在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2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就香港特區第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委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第6至17段。

###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6. 委員留意到，聯合國委員會曾建議設立一個獨立機制，監察兒童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部分委員認為應設立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推廣兒童權利，以及監察《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而這個委員會應為一個高層中央機制。他們關注到，虐待兒童及涉及兒童的家庭暴力個案為數不少，反映當局在保障兒童權利的工作上，在很多方面似乎都有倒退。這些委員認為，由於《兒童權利公約》涵蓋的各個範疇屬多個政策局的責任，現行的體制安排(即由各政策局自行負責評估其決策對兒童的影響)並不能有效促進兒童權利。目前亦缺乏途徑可就影響兒童的政策或計劃，有系統地收集兒童的意見。他們建議，為顯示政府當局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決心，當局至少應每年或每兩年公布在香港特區實施該公約的行動計劃。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開設兒童事務專員一職，把該職位定於常任秘書長的職級，負責就兒童政策及服務制訂綠皮書。

7. 至於是否有需要設立兒童權利監察機制，政府當局解釋，若涉及政策上的改變，又或要開展新政策，須先得到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政策委員會批准；如認為有需要立法，則要再經行政會議批准。上述機制已確保各項政策有適當的協調，能照顧兒童的需要和利益。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當局或會考慮應否設立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還是把青年事務委員會改為兒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因為青少年及兒童的年齡界定有一些重疊之處。民政事務局正與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相關團體及其他政策局商討跟進此項建議所須採取的行動。政府當局又表示，除設立了以15至24歲的人士為對象的

青年事務委員會外，政府當局亦一直有贊助促進兒童權利的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例如兒童大使計劃及兒童議會，以便就各項關乎兒童權利的事宜收集兒童的意見。最近設立的兒童權利論壇，亦為政府代表及兒童代表提供了交換意見的機會。

8. 倡議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強調，聯合國委員會建議設立的獨立監察機制，應有權並負責審核政策、撥款及立法，以評估其對兒童福祉的影響。這些委員強烈反對把青年事務委員會改為兒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他們認為，兒童與青少年的年齡界定只是在15至18歲這段歲數重疊，而兒童與青少年的需要在本質上是有很大分別的。

9. 謹請委員注意，立法會在2007年6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議案(請參閱下文第31段)，政府當局並於2007年9月就該議案提交進度報告。據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決定會研究是否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負責家庭的政策和措施，包括處理不同性別和年齡組別(包括青少年和兒童)事務的機制。其後，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家庭議會。行政長官補充，政府會從強化家庭的角度出發，制訂社會政策和提供與家庭有關的福利服務，以照顧婦女、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的需要。家庭議會於2007年12月成立。亦請委員注意，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12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回答議員提出有關"家庭議會"的口頭質詢時表示，家庭議會會考慮如何以有效方法處理有關兒童發展的政策及相關事宜。政府當局當時沒有計劃再增加任何以個別年齡組別或性別為基礎的獨立委員會。

### 貧困兒童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受助兒童人數大幅上升。他們指出，很多父母依靠子女的綜援金生活，因為該等父母不符合居港7年的規定。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這項有關申領社會保障福利的規定，因為此項規定會對綜援受助兒童的家庭造成問題。他們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撥出足夠資源，以解決兒童貧窮的問題。

11. 政府當局解釋，15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申領綜援的家庭個案有所增加；這些個案主要涉及成年受助人，同時亦涉及15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15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目的改變，與健全受助人數目或所有類別的綜援受助人總數的上升趨勢，並無顯著分歧。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4-2005財政年度，政府為兒童及青少年發展計

劃和服務提供的資源合共達600億元左右，其中約有150億元是專用來為家境清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此外，扶貧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一個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主力負責下述3大範疇的工作：研究跨代貧窮的成因；改善現行政策之間的銜接；以及推行各項計劃，為年青一代建立社會資本。

12. 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非政府機構協力定出一個科學方法，以計算實際上生活於貧窮線之下的兒童人數，並應制訂政策協助有關的家庭。政府當局認為，儘管本港沒有設定貧窮線，但這並未影響政府對有需要人士的支援。當局不僅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社會保障安全網，亦向他們提供各種支援服務。那些沒有領取綜援的家庭如有需要，可申請其他資助，例如幼兒中心繳費資助、學生車船津貼、學校書簿津貼、學費減免和醫療費用豁免。

#### 為兒童及少年提供的法律保護

1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保護兒童的法例，例如《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該條例遠較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落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也應檢討少年審訊安排，以及在法庭上代表兒童的安排。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自2003年10月起推行了一項計劃，為涉及照顧保護個案程序中的兒童及少年提供法律代表服務。

#### 提供教育

15. 部分委員認為應為兒童提供12年免費及強迫教育，直至他們完成中六課程為止。至於不具有在香港逗留權利的兒童，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保證有待安排遣送離境的兒童，無論在香港逗留多久，均可於逗留期間在本港接受教育。這些委員強調，該等兒童須在入境處處長酌情向教育當局表明不反對後才可接受教育，是不能接受的做法。

16. 政府當局指出，不少海外地方亦採納了9年作為提供免費及強迫教育的基準。政府的基本政策是確保不會有任何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至於為不具有在香港逗留權利的兒童提供教育的問題，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根據法例，不具有在香港逗留權利的人士(包括兒童)均會被遣送離境，因此，有關這些兒童在香港入學的問題通常不會出現。不過，政府當局亦明白個別個案可能會有一些特殊情況而須作特別考

慮，例如預計有可能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仍未能把有關兒童遣送離境。

17. 有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未能為香港特區內的難民兒童和尋求庇護的兒童提供基本保障，是否違反了《兒童權利公約》，並詢問不把《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理據何在。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根據一項適用於香港特區、有關難民及尋求庇護兒童的保留條文，《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在本港沒有居留權的人士。然而，當局已盡量向難民及尋求庇護的兒童提供協助。

###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所作的討論**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9年4月發出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以便進行公眾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4月20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項目大綱，並在2009年5月18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委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第19至29段。

####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19. 部分委員表示，不滿當局沒有按聯合國委員會於2005年所建議，在香港特區報告的大綱中包括任何有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保障及推廣兒童權利的建議。這些委員認為，於2007年成立的家庭議會並未能完全有效保障兒童的權利，而兒童權利與家庭福利基本上並不相同。他們認為，一個以家庭為本的議會，不會把有關兒童措施及兒童權利的事宜放於首位。他們重申，他們倡議設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屬一個高層中央機制，不能以家庭議會所取代。

20. 政府當局解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家庭議會，是討論既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教育、衛生、保安、福利等)又與兒童相關的事宜的平台。雖然若干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或會涉及多於一個政策局或部門，但政府內設有機制，統籌和處理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舉例而言，同樣由政務司司長帶領的政策委員會，在政府內提供了高層的協調合作機制。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在目前的安排下，當局能靈活地回應社會各界提出的關注及意見，包括從兒童角度提出的關注及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無須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21. 在2009年5月18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強烈譴責政府拒絕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並要求當局立即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 收集兒童意見的渠道

22.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途徑，讓兒童可對影響他們的一切事宜自由發表意見，並應在制訂各項政策和計劃時，給予這些意見適當的考慮。他們指出，兒童曾要求政府當局設立兒童議會，讓他們得以就相關政策和計劃交換意見。

2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同兒童的參與權利，並透過各種途徑，有系統地收集兒童對關乎兒童權利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這些途徑包括兒童議會計劃及兒童權利論壇。兒童議會計劃由多個非政府機構合辦，並由政府資助；至於兒童權利論壇，出席者包括兒童代表團體(例如兒童大使)及政府代表，他們會就各項專題(如濫藥問題)交換意見。

### 體罰及暴力對待兒童

24. 部分委員關注到，聯合國委員會在其結論中提到，法律並無禁止在家庭內施以體罰，以及為協助受暴力對待的兒童而制訂的政策和計劃未能完全取得成效。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內提供曾處理的體罰和家庭暴力個案的數字，以及尚未解決個案的數字等，以反映問題的嚴重性。

25.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政府的跨界別處理方法，警方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當局已向前線人員提供相關的內部指引及培訓。若兒童須在法律程序中作供，他們會獲得特別安排，確保能在友善的環境下作供。政府當局表示，《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加強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該條例草案於2008年獲制定成為法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監察和檢討有關法例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的成效，並會繼續調配資源協助有需要的家庭。此外，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職責，是全面照顧受虐兒童及其家人的需要，並與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緊密合作，防止家庭暴力事件重演。

##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需要

26. 政制事務委員會對少數族裔兒童缺乏適當教育服務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需要。委員指出，這些非華語兒童入讀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公營主流學校時，受到歧視及被邊緣化，而且難以理解授課內容，也無法追上功課進度。

2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已為約22所指定學校預留資源，以照顧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需要，包括提供特別編製的教材，協助他們學習中文。《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於2009年年中全面實施後，平等機會委員會將負責相關的執法工作，並會展開促進種族平等的宣傳活動，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這方面的工作發揮相輔相承的作用。

## 家庭團聚

28. 委員關注到，香港特區報告未有處理憑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而享有居留權的兒童的家庭團聚問題。由於這些兒童留在香港乏人照顧，而他們的母親卻居於內地，以致社會問題叢生。這些委員認為在加快家庭團聚的入境工作方面，政府所作的努力不足。政府當局承諾會在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內適當地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當時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sup>2</sup>已一直監察相關事宜的發展。

## 貧困兒童

29. 委員關注到，來自貧窮家庭的兒童沒有足夠資源與來自較富裕家庭的學生在平等基礎上學習。舉例而言，他們無力負擔上網費用。部分委員表示，不滿當局未有劃定貧窮線，從而制訂政策，協助貧困兒童。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為所有兒童一律提供15年免費教育。政府當局承諾會聽取委員的意見，並考慮在第二次報告內加入有關意見。

## **新近發展情況**

30. 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3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

---

<sup>2</sup> 委員可參考當時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457/11-12號文件]，以瞭解其商議工作。

## 相關議案／質詢及文件

31. 在2002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促使法例及政策與《兒童權利公約》互相協調。在2007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亦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32.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與《兒童權利公約》有關的質詢，以及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的相關文件，詳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4日

## 〈 兒童權利公約 〉 對香港的適用範圍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一封信和數份外交照會，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一九九二年正式批准公約時所加入的保留和聲明，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也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保留和聲明如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公約解釋為只適用於活着出生的兒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實施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法例，以及與取得和擁有居民身份有關的法例。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內“父母”一詞解釋為僅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被視為父母的人。這一解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視為某一兒童只有單親的情況，例如兒童只由一個人領養，或在某些情況下，兒童由一名婦女通過性行為以外的途徑而孕育，生下該兒童的婦女被視為兒童的單親。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內與可能要求調整在非工業機構工作並年滿十五歲的少年人的工作時間有關的部分。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力將公約全面地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尋求庇護的兒童，除非由於情況和資源，全面實施不切實可行。特別是關於公約第二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繼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法例規管拘留尋求難民身份的兒童、決定他們的身份和他們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在缺乏適當拘留設施時，或在認為成年人和兒童混合拘留會互為有利時，則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內有關被拘留的兒童須與成年人隔開的規定。

### 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代表中國政府去信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中國政府已決定撤銷中國就《 兒童權利公約 》第 22 條所訂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留條文。

## 兒童權利委員會審議結論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意見和建議

### 一般的推行措施

#### 委員會之前提出的建議(第六段)

1. 意見： 有些關注事項和建議，尚未得到全面處理。

建議： 在制定本地法律和政策時，必須堅持採取全面綜合的方針實施公約的條文；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得優先考慮兒童的處境，確保有關的政策協調得當，並要評估所訂政策對兒童可能產生的影響。

回應：

經仔細研究這項建議後，我們依然認為，不論在落實公約的規定，又或因應公約的規定而採取實際措施方面，這項建議都並非必要。此外，我們也認為無必要為制定政策而作出新安排，例如：在擬訂各項政策方案時，須同時評估對兒童的影響。香港特區在考慮任何有關的立法建議或政策時，都會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主要考慮因素，而這個原則也是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必須考慮的。

例如，我們有清晰的兒童福利政策，也有全面的措施以照顧兒童的需要。我們相信，充滿愛心的家庭是守護和養育兒童的最佳環境，所以我們的政策是維繫和鞏固家庭凝聚力，發展互助互愛的人際關係；協助個人和家庭成員預防和應付個人和家庭問題，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的政策是要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

#### 保留條文和聲明(第八及九段)

2. 意見：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撤銷有關公約第 22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保留條文。不過，對於有關公

約第 6 條的保留條文仍然生效並適用於整個締約國，以及有關公約第 32 和第 37(c)條的保留條文仍然適用於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委員會表示遺憾。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就其管轄地區的情況展開檢討工作，並撤銷關於公約的所有保留條文。

**回應：**

### 第 32 條

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現時不實施公約第 32(2)(b)條的權利，即我們仍會保留不實施《兒童權利公約》第 32(2)(b)條下可能需要規管年滿 15 歲的青年在非工業機構受僱的工作時數的權利。

以工作性質而言，在非工業機構內工作不及在工業經營內工作費力。此外，根據一九九七年實施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僱主必須確保在工業經營和非工業經營內工作的所有僱員（不論年齡）的工作安全和健康，這些規定應已為所有年齡的在職人士提供足夠的保障。

由於青年人缺乏工作技能、經驗和學歷，他們擠身勞動市場時會面對困難。因此，我們更需致力動員社會各界，共同製造機會以裝備他們進入勞動市場和為他們創造就業。限制青年在非工業機構內受僱的工作時數會妨礙僱主聘用他們。有關限制更有違我們改善青年就業的政策。

### 第 37(c)條

我們須維持有關公約第 37(c)條的保留條文。在香港，不足 21 歲的青少年犯與 21 歲或以上的成年犯是分開囚禁的。但由於懲教院所整體的擠迫情況，14 至 17 歲的犯人可能會與 18 至 20 歲的犯人一起囚禁。我們會繼續盡力改善院所擠迫問題，以期有條件將年青與年長的犯人完全分開囚禁。在現階段我們認為仍有必要維持此一保留條文。

### 協調情況及制定《國家行動計劃》(第十三及十五段)

3. 意見：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並未制定全面綜合的《行動計劃》以實施公約的規定，而現時的綱要及政策的協調工作也較為零碎不全。

建議： 委員會重申早前提出的建議，締約國應制定和推行有關的《行動計劃》，以改善為實施公約規定而進行的協調工作。

回應：

政府對有關建議的回應與(1)相同。

### 獨立的監察制度(第十六及十七段)

4. 意見： 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未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處理兒童權利的事宜，委員會表示遺憾。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設立人權機構，以…按照…《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的規定，監察兒童權利及實施公約的規定。委員會敦請締約國注意二零零二年委員會第2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能，並認為應由這些機構受理、調查及處理公眾(包括兒童)的投訴，以及為這些機構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人手及物資。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認為可把這個機構納入現時的申訴專員公署，作為該署轄下一個專責科別。

回應：

政府當局已制定各項法例，以涵蓋公約內不同的條文。至於法例所造成的影響和政策方面的執行，則有賴立法會、申訴專員以至傳媒的監察，並由有關的決策局予以

檢討。由於公約涵蓋的不同範疇由多個決策局負責，這些決策局在擬訂政策時，會邀請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如某項政策涉及多於一個決策局，便會按既定的安排作出協調。

現行安排有助香港特區對不斷轉變的情況和市民關注的事項作出靈活、迅速的回應，一直行之有效。我們認為不應改以劃一的行政制度、單一的兒童條例，又或單一的監察制度(例如有人建議設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來取代這些安排。

## 資源分配(第十九及廿一段)

**5. 意見：** 委員會擔心，香港特區撥作扶貧的資源並不足夠，而香港居民的入息差距也日漸擴大。委員會關注到，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導致香港經濟低迷，政府因而削減社會福利開支；但現時經濟已經復甦，但政府仍未重新調高這方面的撥款。

**建議：** 委員會建議通過各種方法，包括增加社會保障方面的撥款，以縮窄居民的入息差距，減少貧富懸殊現象。委員會也建議設立全面的監察制度，以確保預算撥款用於支援弱勢社羣。

**回應：**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計劃)(於1993年7月前稱為公共援助計劃)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財政援助，讓他們的入息能提昇至一個特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我們已推出了多項措施，以幫助失業受助人就業，如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協助失業受助人尋找工作；以及提高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限額以鼓勵失業受助人尋找和繼續工作(「豁免計算入息」指在評估受助人可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除的工作入息)。

自1973年起，政府便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於1993年7月前稱為公共援助物價指數)

的變動來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社援物價指數是以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來量度物價變動。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調整綜援金額，是回應市民對於綜援計劃的個案數目及支出的迅速增長、大家庭的綜援金額高於市場的工資水平，以及健全成人申領綜援的數字激增的關注。

由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持續通縮，故此政府在二零零三年按既定機制向下調整綜援金額(政府並無於上述期間根據社援物價指數調低綜援金額)。下調綜援金額的目的，是爲了把綜援金額恢復至原來的購買力水平。

自二零零五年起，政府於每年十二月檢討和調整社援物價指數，並於翌年二月實施新釐定的綜援金額。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檢討中，二零零五年十月的社援物價指數比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社援物價指數上升0.4%。故此，我們已上調綜援金額和傷殘津貼金額0.4%，新的金額已由二零零六年二月生效。

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社援物價指數的移動，以及根據該指數的變動來調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金額。然而，如果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近期變動都顯示很可能出現持續高通脹的情況，便可考慮在新一年的調整周期前，請求批准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

## 數據收集(第廿三段)

6. 建議： 委員會也建議，締約國應研究可否在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分別設立中央兒童資料庫，確保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可利用有關數據，爲兒童制定和推行恰當的政策及計劃，以及監察這方面的工作。

回應：

政府統計處現時編製多種關於兒童(即 18 歲以下人士)的統計數列，詳見於附件甲。有關數列與其他相關的兒童

統計數字<sup>1</sup>合併組成香港特區的兒童統計中央數據庫。

## 公約的傳播(第廿四及廿五段)

**7. 意見：** 委員會關注到，在香港特區…為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以及兒童本身及其父母，對公約的認識和理解都相當有限。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在其管轄地區內：

- (a) 通過各種語言加強宣傳公約的工作，以及製作兒童適用的教材和編訂有關的學校課程，使學生更知曉公約的內容；
- (b) 擴大宣傳計劃，提昇家長和兒童對公約的認知；
- (c) 向為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提供充分和具系統的訓練，加深他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回應：**

我們已經把公約的文本以及其他有關的文件上載到民政事務局的網頁，其中包括香港的報告以及問題清單等。市民亦可向該局免費索取公約的印刷本。在過去十年，我們推出過兩個電視廣告(或稱政府宣傳片)，推廣公約及其訊息，以及印行適合兒童閱讀的公約文本。另外，我們還進行了其他推廣措施，包括利用巴士車身廣告、資助兒童議會，以及設立兒童權利論壇等。

然而，我們同意政府對公約的宣傳和教育活動方面的工作仍有改善的空間。我們會繼續尋求改善的方法，並在下次報告詳述有關工作的進展。

---

<sup>1</sup> 有關數字由民政事務局向相關部門收集。

## 一般原則

### 禁止歧視(第卅一、卅三及卅四段)

8. 意見： 委員會關注到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和無證移居兒童持續受到歧視的問題，而且香港特區沒有特定法例禁止任何人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理由歧視他人。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加快有關法例的草擬和制定工作，以禁止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理由而產生的歧視。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必須加入與《兒童權利公約》有關的措施和計劃的具體資料。締約國實行這些措施和計劃，是為落實以下綱領和建議：二零零一年“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不容忍行為世界會議”所採納的宣言和行動綱領，以及二零零一年委員會第1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教育目的的建議。]

回應：

#### 種族歧視

現時政府草擬《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工作已經進入最後階段，我們希望可在 2006-07 立法年度內把草案提交立法會。

#### 性傾向歧視

性傾向問題涉及個人的價值觀和道德傾向。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是需要社會的支持才可有效地推行。若社會並不認同法例所代表的價值觀，有關法例便會難以執行，並且可能會產生反效果。經過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目前減輕性傾向歧視的最適當方法是致力推行公眾教育，糾正公眾的歧視態度，逐步培養客觀、包容、互相尊重的社會文化。

## 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和無證移居兒童

聯合國《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我們有明確政策，不會提供庇護。擬在香港要求給予難民身分者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辦事處(專員署)提出申請。入境處處長會按個別情況酌情准予擔保外出，使他們可繼續留在香港等候專員署的決定。

### **尊重兒童的意見(第卅八、卅九及四十一段)**

**9. 意見：** 對於締約國致力支持在香港特區代表兒童的機構(例如：兒童議會工作委員會)，委員會表示欣賞。不過，委員會關注到在制定影響兒童的政策和計劃時，有關方面未能有系統地徵詢兒童的意見。

**建議：** 就公約第 12 條而言，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加強力度，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意見，而制定政策和展開行政訴訟時以及在學校和家庭裏，也應給予這些意見適當的看待。委員會又鼓勵締約國在下次規定的定期報告中，就其管轄地區的有關情況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以有系統的方式，確保在制定關乎兒童的政策或計劃(例如：近期的教育改革方案)時，讓代表兒童的機構作出積極參與。委員會又鼓勵締約國考慮成立一個常設組織，務求在議政過程中反映兒童的意見。

**回應：**

#### 兒童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

基本法第 27 條規定，所有香港居民均享有言論、新聞和出版的自由。

如上文第(7)項的回應所載，民政事務局設立了兒童權利論壇，提供正式的渠道讓兒童能直接向政府討論有關兒

童權利的事宜。

學校會考慮學童的意見；代表兒童的機構亦會參與制定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或計劃

學童是學校制度中的主體，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學校均會考慮他們的意見。恆常地，教統局局長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在探訪學校時，會與學生見面，聽取他們的意見。此外，教統局亦會向學生調查，收集他們的意見。持份者研究調查是一項定期及縱向性的調查研究，目的是收集包括學生在內的各持份者<sup>2</sup>對教育改革及措施的意見。在諮詢新高中學制和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時，學生(包括個別及小組)、個別學校及青少年團體的意見亦被收集及詳細考慮。

## 公民權及自由

### **體罰(第四十七及四十八段)**

**10. 意見：** 由於香港特區…沒有立法禁止在家中施行體罰，委員會擔心在…特區仍有家庭施行體罰。

**建議：**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採取下述措施：

- (a) 制定法例明確禁止家庭、學校、機構及其他所有場所（包括懲教機構）施行體罰；
- (b) 加緊推行公眾教育及公眾意識運動，藉此宣傳以非暴力方式教導兒童嚴守紀律，從而改變市民對體罰的看法。

**回應：**

現時有法例保障兒童免受虐待，並且懲處對兒童做出涉及傷人或其他刑事罪行的施虐者。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加強家長教育，避免他們在管教子女時做出過份激烈的行為而演變成虐待。這些工作需要在思想上作出循序漸

---

<sup>2</sup> 「持份者」包括學生在內。

進的改變。

我們一向重視對兒童、家長及公眾推行的預防虐待兒童的教育活動。在這方面，我們的工作包括－

- (a) 在學校及幼兒中心等地點教育兒童認識有關虐待兒童的性質和危險，並教導他們如何保護自己；
- (b) 我們推行家長教育活動，使他們認識有關兒童成長的知識，和建立正面的親子關係，以防虐待兒童事件的發生。在策劃家庭服務轉型時，我們特別強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預防方面的服務，例如加強家長教育；以及
- (c) 我們教育公眾，處理及防止虐待兒童的問題，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專業的協助。

### **缺乏家庭環境的兒童(第五十段)**

- 11. 意見：** 委員會十分擔心，現時內地人士移居香港特區…的配額制度，以及…特區有關居留權的規例，會導致兒童與父母分離，妨礙家庭團聚。

**回應：**

單程證計劃主要是一個家庭團聚計劃，每年超過 50 000 名內地居民通過計劃來港定居，數目佔香港人口的 0.8%。

當局為繼續按本港地理、社會及經濟架構吸納新來港人士的能力，促進家庭團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超過 437 000 持單程證人士來港定居，包括 163 000 按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 3 項享有居留權人士。

按基本法第 24 條第(2)款第(3)項享有居留權人士，在身份核實後即可來港定居。

### **領養(第五十三段)**

- 12.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述措施：

- (a) 盡快把《1993年海牙公約第33號》引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
- (b) 確保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把《1993年海牙公約》的規定納入本地法律之中。

回應：

爲了改善本地領養安排，並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得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政府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有關《領養條例》主體法例的修訂工作。中央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確認《公約》，表明《公約》將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香港政府也已將所需的附屬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 **凌辱、忽視、虐待、暴力對待兒童（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八及五十九段）**

- 13. 意見：** 委員會雖然知道香港特區已致力增加有關的社工人數，但仍關注特區所推行的政策及計劃未能有效協助暴力事件中的受害兒童。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緊在全國各地採取各種措施，以打擊凌辱、忽視、虐待以至暴力對待兒童的惡行。有關措施包括強制要求那些在公事上須接觸兒童的人員（如醫生、教師、社工），一旦發現有人虐待兒童，便須立即舉報，以及設立熱線專門爲兒童服務。

就香港特區而言，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述措施：

- (a) 更加明確界定各種形式的性侵犯行爲，並加強對在公事上須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的培訓，以便他們識別、處理、防止各種暴虐行爲；
- (b) 加緊協調和跟進關於兒童受到凌辱、忽視和虐待的個案，確保所有受虐兒童及其家

屬獲得社會服務和有關協助；

- (c) 不管施虐者是否來自受害人的家庭，均須確保調查人員對有關各方一視同仁。

委員會很高興…香港特區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至十六日期間派出代表，前往泰國出席東亞及太平洋區域諮詢會議。此外，委員會感謝締約國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至十七日期間在北京召開國家級諮詢會議。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按區域諮詢會議的討論結果採取有關措施，與民間機構合作，致力確保所有兒童免遭受身體、精神或性方面的虐待，並研究如何採納具體以至有時限的行動計劃，以防止和應付暴力及虐待事件。

#### 回應：

社會福利署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指引），為各專業人士在辨識及轉介虐待兒童個案給社工及警方調查和跟進提供了指引。我們相信透過加強訓練及協調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前線專業人士會更能有效處理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社會福利署的熱線服務為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及有管教兒童問題的家庭提供即時輔導及轉介服務。

我們已加強有關辨識、處理和預防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的服務及訓練。為進一步把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範圍擴大，令內容更加深入，社會福利署現正編製一套包括三個級別的培訓課程，涵蓋家庭暴力的各項核心課題。第一級別的課程為相關專業人士（例如社工、警務人員、醫務人員、教師等）和地區人士（例如區議員）對家庭暴力的基本認識提供培訓。第二和第三級別的課程分別着重以下兩點—

- 培訓社工和其他前線人員對各類家庭問題的危機評估和介入技巧；
- 就家庭暴力的專門課題提供進階技巧和複修訓練。

社會福利署轄下六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無論懷疑施虐者是否家人）提供整合的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外展服務、危機介入、個案及小組治療，和為兒童提供法定保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會全面照顧受虐兒童及其家人的需要，更會在調查及介入過程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士緊密合作。

## **基本健康和福利**

### **健康和保健服務(第六十三段)**

- 14. 建議：**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香港特區推行愛嬰醫院計劃，藉以推廣母乳餵哺。

**回應：**

我們對這項議題的回應已載於報告第 248 段，即所有公立醫院大致上均恪守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共同發表的《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醫院管理局的政策是鼓勵母親以母乳餵哺嬰兒，並推行下列措施，積極提倡餵哺母乳 —

- (a) 在公立醫院為孕婦、照料嬰兒的婦女、家長舉辦講座、展覽、研討會等活動；
- (b) 為醫院員工舉辦訓練課程、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及
- (c) 在全港設有產科服務的公立醫院，為照顧嬰兒的婦女提供餵哺母乳的輔助設施和服務。

公立醫院所有合資格的護理人員都熟悉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曾就餵哺母乳的最佳時期提出的建議。

我們推行上述措施後，公立醫院的產婦在出院時曾經餵哺母乳的比率已穩定增加 —

2000	49%
2001	53%
2002	54%
2003	58%
2004	59%

但相對上較少的母親在出院六個月後仍餵哺母乳。另外，約有三分一的婦女返回工作崗位後便停止餵哺母乳。有見及此，母嬰健康院為職業婦女舉行工作坊，在她們返回工作崗位前指導她們如何擠取和儲存母乳。此外，衛生署計劃推出一套教育錦囊，以加深公眾對餵哺母乳的認識，並爭取社會支持餵哺母乳的母親。該署並提供一份"給僱主"的單張，指導他們如何建立一個愛護母嬰的工作環境。

### 愛嬰醫院

大部分公立醫院的產後病房都設有指定哺乳房，而醫院管理局亦會繼續探討為餵哺母乳提供額外設施的可行性。為了進一步向哺乳母親推廣餵哺母乳，醫院管理局正考慮在短期內停止在公立醫院供應免費奶粉。

## 青少年保健(第六十四及六十五段)

**15. 意見：** 委員會關注…香港特區的少女懷孕和墮胎比率高企的現象。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二零零三年委員會就《兒童權利公約》有關青少年保健及其發展而發表的第4號《一般意見》，務求在管轄地區內密切注意青少年保健問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保健服務。委員會並建議締約國致力推廣青少年保健教育，包括在學校推行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引入學校保健服務，包括專為

青少年提供保密的輔導及護理服務。

回應：

### 青少年保健服務

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旨在透過全面的健康推廣及疾病預防服務，促進和維持學生的身心健康。該服務亦於二零零一年制定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以跨專業隊伍的模式到各中學提供外展服務。

全港共有 12 個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青少年提供切合其年齡發展需要的健康評估服務。服務中心為學生進行身體檢查和各項測試，包括青春期發育評估等，以找出潛在健康問題。此外，亦會透過特設的問卷找出學生的心理社交問題。如有需要，學生會獲安排即時接受輔導，而需要進一步治理及評估的學生，則會轉介到專科醫生、學校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跟進。服務中心亦以舉辦健康講座、播放錄影帶及派發單張和紀念品等形式，推行各項健康教育活動。

青少年健康計劃旨在透過校內向中學生、家長和老師提供的互動訓練及體驗學習活動，促進青少年的心理社交健康。計劃主要分為兩類：

- (a) 「**成長新動力**」：為中一至中三學生而設為期三年的基本生活技巧訓練計劃，青少年可以學習面對各項成長挑戰所需具備的知識、態度和技巧；
- (b) **專題探討計劃**：為中一至中七學生、老師和家長而設，主要探討性教育、濫用藥物和懷孕等主題，以及為家長和老師提供情緒及壓力處理訓練。

在性教育方面，主題則圍繞青春期的變化及與異性之間的關係，例如如何分辨愛情與友情等。此外，亦會討論親密關係、濫交和所致惡果，以及簡介安全性行為的概念。而避孕知識、性騷擾和色情刊物等課題，亦會包括在內。

### 在學校推行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已融入香港的學校課程。在許多

學校科目中，如小學常識科、中學社會教育科、通識教育科、倫理及宗教科、科學科、生物科等，都有一些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主題，例如：青春期的生理變化、成長過程、生殖系統、性的成熟、月經週期、性交、懷孕等。

### **精神健康(第六十六及六十七段)**

**16. 意見：**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在香港特區為遏止青少年自殺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建議：**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繼續致力預防青少年自殺的工作。

**回應：**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預防青少年自殺的工作。

### **生活水平(第七十二及七十四段)**

**17. 意見：** …雖然香港特區的經濟蓬勃，但委員會關注在弱勢社羣中(例如待業人士、新移民及單親家庭)依然有兒童貧困的情況。委員會並關注香港特區沒有設定貧窮線，認為會妨礙當局制定適當的減貧政策。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設定貧窮線，以及制定適當政策協助貧困兒童，務求解決日趨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並為更多弱勢社羣(包括新移民)提供社會福利。

**回應：**

#### 貧窮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成立後，已就設定貧窮線的問題進行討論。委員會的結論認為，不能硬性地以單一指標或界線來界定貧窮。正如其

他經濟發達地方的情況一樣，香港應從一個多元的角度來理解貧窮，以及務實地集中應付弱勢社群的需要。有見及此，政府經濟顧問修訂了一套貧窮指標，以便從宏觀角度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經修訂後的指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發表。扶貧委員會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廿五的會議上向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經修訂後的指標的進展。

### 兒童貧困

政府對付兒童貧困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a) **財政援助**：在 2004-05 年度，政府用於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和計劃的款項，差不多達 600 億港元，其中四分之一(接近 150 億元)是特別為弱勢社群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當中包括對低收入家庭提供的各項幼兒照顧和托管的支援以及各種學生資助等。這些措施與綜援制度分別照顧了有經濟困難的兒童的特別需要。而為了配合政府預防及紓緩貧窮的工作，有關政策局亦已整合現有資源和調撥額外資源以加強在中央和地區層面為來自弱勢社群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務；
- (b)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自 2005 年 5 月底成立以來，着力在三大方向工作－
  - (i) 研究跨代貧窮的成因；
  - (ii) 改善現行政策之間的相互協調；以及
  - (iii) 推行各項計劃為年青一代建立社會資本等。

### 制定政策協助貧困兒童及為弱勢社羣提供社會福利

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和家庭，包括當中的兒童，提供社會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綜援計劃根據兒童的特別需要，在不同方面提供援助。例如－

- 兒童的標準綜援金額比健全成人為高：健全兒童每

月的標準綜援金額為 1,280 元至 1,930 元，比健全成人的標準綜援金額高出 130 元至 320 元。

- **特別津貼支持就學：**綜援兒童可獲得多項特別津貼，以支付他們的開支，包括學費、膳食津貼、往返學校的交通費、公開考試費、就學開支，包括課本、文具、校服和其他雜項開支。例如，就讀初中的學生可每年領取 3,810 元的特別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開支。
- **豁免兒童在港居住的規定：**十八歲以下的香港居民申請綜援時可獲豁免必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讓兒童－不論該家庭的居港年期－均有資格申請綜援。
- **每月 225 元的單親補助金：**單親家長可按月獲發 225 元的單親補助金，以協助他們解決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殊困難。

本地兒童可接受九年免費教育。綜援兒童可以接受免費的醫療服務。而其他有經濟困難的非綜援家庭，亦可申請一次過減免醫療收費或有限期的醫療收費減免。另外，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二零零二年撥款約一億四千萬元成立的全方位學習基金，亦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讓他們參與學校舉辦的聯課活動；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或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的小四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三學生均可申請。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間，每年約有 6 萬名來自超過 1 100 間學校的合資格學生接受基金資助。

此外，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根據個別綜援家庭的情況，行使酌情權向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援助。例如，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可得到最高 500 元，以支付購買眼鏡的費用。

現時社會福利署全港各區共設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由發展性活動至深入輔導的支援服務，以照顧兒童在不同成長階段的各項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會採取主動外展方式接觸有需要的市民，包括身處不利處境的兒童或新來港定居的兒童。此外，社工亦會與不同單位建立網絡，例如社會保障辦事處、母嬰健康院、學生健康服務、學校等，以便轉介需要福利服務的兒童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早識別問題和介入

以保障兒童的福祉。

##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 **教育（包括職業培訓及指導）（第七十六及七十八段）**

**18. 意見：** 至於香港特區，委員會關注中學生輟學率、學校制度的競爭性，以及校園內學生被欺凌的問題。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採取下述措施：

- (a) 制定有助降低中學生輟學率的計劃；
- (b) 加強現有計劃以遏止校園暴力事件，並讓學生參與有關計劃；
- (c) 更改現時競爭劇烈的教育制度，鼓勵兒童培養自學能力，讓兒童得以行使遊戲和休閒的權利，從而提高教育質素。

**回應：**

#### **降低輟學率**

在過往的三個學年，香港的初中學生輟學率分別為0.37%、0.41%和0.37%。政府為協助將輟學率維持在低水平而推出的措施包括－

- (a) **發展校本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提升他們的學習能力；
- (b) **推行校本活動，以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如優質教育基金所資助的多項計劃，重點在創造校內和諧的學習環境、建立師生的良好關係、培養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提升學生的自尊和社交技巧；
- (c) **提高學校辨識能力的研討會和工作坊：**此項活動由教統局舉辦，目的是幫助學校辨識及協助潛在輟學的學生、創建和諧校園、強化校內訓育及輔導工作等。

為協助已輟學的學生，教統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向輟學生提供個別輔導，並與各社會服務機構合作，透過不同的持續性計劃，如教統局的「復課前功課輔導班」、「學生自我增值課程」、香港遊樂場協會的「非常學堂」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有網能量」等，協助輟學生盡快復課。

### 遏止校園暴力

教統局推行多項計劃，如「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多元智能挑戰計劃、制服團體計劃及「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等，吸引學生積極參與。教育統籌局會繼續籌辦學校發展活動，強化教師有關預防校園暴力的知識和處理策略。

### 減少競爭、鼓勵培養自學能力

教育改革自 2000 年推行，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創造優質的學習環境，使學生達致全人發展，讓他們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及勇於承擔。教育改革的範圍包括—

- (a) 改革入學機制及公開考試；
- (b) 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法；
- (c) 改善考評機制；以及
- (d) 增加多元化的終身學習機會等。

## 特別保護措施

### **難民兒童和移居兒童(第八十一及八十二段)**

**19. 意見：** 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注意到難民兒童和無證兒童未必有接受教育的機會。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把本國憲法和本公約所保證並涉及內地和特區各種人權範疇加以引伸，以保障所有身處其管轄地區的兒童，包括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以及其他無證移居兒童。委員會特別建議締約國…修訂法例和

規例，以確保所有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或無證兒童都能適時入學就讀。

**回應：**

不具有在香港逗留權利的兒童會被遣送離境。因此，有關在香港入學的問題通常不會出現。這些兒童如不可能在短期內被遣送離境，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他們入學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入境處處長會就有關要求不作出反對，並由教育當局按規定安排他們入學。

但是，安排獲擔保外出的兒童就學，並不代表入境事務處長同意中止對有關兒童作出遣送行動。

### **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段)**

**20. 意見：** 委員會…對於(《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尚未適用於香港特區，委員會表示遺憾。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以加強保護兒童，使他們不致被人利用進行與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活動。不過，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沒有備存有關兒童賣淫活動的資料和舉報個案的數字表示關注。

**建議：** 爲了防止和打擊販運兒童以進行色情和其他不當的活動，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

- (a) 進一步發展和改善有關的機制，務求及早預防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的事件；
- (b) 加強力度以識別和調查販運兒童個案、加深對有關販運兒童問題的認識，以及確保犯事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 (c) 發展和制定全面的政策，以防止和打擊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的活動，包括找出致使兒童面臨這些危險的成因和有關的情況；
- (d) 根據在一九九六年和二零零一年舉行的反

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會議(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所採納的《行動宣言》(The Declaration and Agenda for Action)和《全球承諾》(The Global Commitment)，為涉及性剝削或販運活動的受害兒童安排足夠的支援計劃，協助他們盡快復原；

- (e) 批准二零零零年簽署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暨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

回應：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我們一直認為《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應該適用於本港。我們已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並著手展開草擬法例的程序，務求使議定書最終適用於香港。

販運兒童

香港不是販運人口的目的地，亦不是輸出非法移民的來源地。

入境處、海關和警方在預防、執法和保護受害人等方面聯手打擊販運人口活動。這些部門會繼續與海外對等機關合作，預防和打擊這類活動。

販運人口的個案甚少。被捕的非法入境者和妓女絕大部分是受香港的繁榮生活所吸引，自願來港。他／她們並非被個別犯罪分子或犯罪集團威脅或以暴力或其他威迫利誘的方式販運來港。

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皆有為被販運的受害人提供

受資助服務(雖然這些服務未必專為他／她們而設)，包括福利援助和心理輔導等。此外，他／她們亦享有得到法律援助和醫療服務等基本權利。

販運活動的受害兒童可入住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在憲報公布的收容所。至於非法入境者，則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被送入羈留中心，在需要照顧或保護時，享有與本港居民同等的待遇。

此外，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為處於困境的個別人士或其家人(包括國際擄拐兒童活動的受害人和陪同他／她們的成年人)提供多項服務，包括提供短期緊急住宿、輔導、電話熱線、資源閣和自學設施等短期緊急介入服務等。

### 對兒童的性剝削

在香港，政府致力預防性暴力，特別是性虐待兒童。警方也非常重視打擊有關性暴力的罪行。

現有多項法例條文處理性暴力或性虐待。《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涵蓋的罪行包括強姦、猥褻侵犯、亂倫及賣淫有關的罪行。《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提供免受到襲擊和受傷的法律保障，其他就程序上的保障的法例，包括《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及《證據條例》(第 8 章)。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乙。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於 2003 年 12 月生效，給予兒童更大的保護，以免他們受到性侵害。任何人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發佈或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監禁 8 年。這條例透過把 24 項載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侵犯兒童的性罪行，在被告或受害人與香港有關係的情況下，使其適用範圍擴大至在香港以外作出的作為。亦加入了針對兒童的性旅遊活動的罪行。條例同時也禁止就干犯這類行為作出安排，以及為該等安排宣傳。

警方近年收到有關虐待兒童的舉報數字保持平穩。有關數字請參閱附表丙。

多年來，販運人口的受害人在威迫、欺騙或虐待的情況

下被迫賣淫或受到不同形式的剝削的個案甚少在本港發現。此外，我們未有知悉任何販運兒童來港從事色情活動的個案。

## 少年司法行政事宜(第九十、九十二及九十四段)

**21. 意見：** 委員會知悉香港特區已提高了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但委員會認為 10 歲的兒童便須負上刑事責任，畢竟是太年輕。此外，委員會也關注年齡介乎 16 歲至 18 歲的兒童在觸犯法例時並沒有持續得到特別保護的問題。

**建議：** 鑑於委員會曾就少年司法事宜進行綜合討論，並已採納有關的提議(CRC/C/46 第 203 至第 238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在其管轄地區全面實施少年司法的準則(尤其是公約第 37、第 39 和第 40 條)，以及其他有關的國際準則，包括《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以及《刑事司法體系有關兒童的訴訟準則》(維也納準則)(The Vienna Guidelines for Action on Childre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為負責少年司法行政事宜的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認識有關的國際準則。

在香港特區方面，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

- (a) 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以符合國際標準；
- (b) 廢除 18 歲以下罪犯可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安排；
- (c) 確保 18 歲以下的兒童在觸犯法例後可持續得到特別保護，而他們的案件應在專設的少年法庭由受過適當訓練的裁判官審理；
- (d) 確保剝奪自由是最後才判處的懲罰，並盡可能以其他措施取而代之，例如進行調

解、判處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等。

回應：

全面實施少年司法的準則以及為負責少年司法行政事宜的人員提供培訓

政府會考慮委員會的建議。

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在 2003 年中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這次變動跟從與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中的建議。法改會提出上述的建議前是經過詳細考慮諮詢公眾的結果、電話問卷調查的發現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納的最低年齡。現時 10 歲這個年齡沒有與大部分普通法國家的做法脫節。

事實上，因犯罪而被捕的 14 歲以下兒童，大都通過警司警誡計劃處理，而無須接受刑事法律制度的制裁。而現時普通法內適用於 10 歲至未滿 14 歲兒童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可以為年齡超逾最低年齡，但又未滿 14 歲的兒童提供足夠保障，因為證明有犯罪意圖的責任在控方身上。再者，這方面的舉證準則也極高，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有關兒童不但是有意圖地犯罪，且亦知道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行為。

當局會密切檢討有關推行情況。

廢除終身監禁

政府知悉委員會的建議。

特別保護

我們會考慮應否將少年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由聆訊及裁定針對 16 歲以下的人的罪行的檢控，擴闊至聆訊及裁定針對 18 歲以下的人的罪行的檢控。我們會在下一次報告中正式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

與此同時，我們亦會邀請司法機構考慮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出的關於所有在少年法庭審理的案件均應由「受過

適當訓練」的裁判官聆訊的建議。

### 剝奪自由是最後才判處的懲罰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9A 條規定，對任何年屆 16 歲或超過 16 歲而未屆 21 歲的人，法庭除非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該人，否則不得判處監禁，但有關罪行屬例外罪行則除外。我們認為上述條文足以釋除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疑慮。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建議包括在中央兒童數據庫內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統計項目<sup>1</sup>

統計項目	周期性	最新數字的統計期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1.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十八歲以下人口	每半年(年中及年底)	二零零五年年中(臨時數字)
2. 按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劃分的十八歲以下人口 <sup>2</sup>	按年	二零零四年
3. 按年齡組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十八歲以下人口 <sup>2</sup>	按年	二零零四年
4.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有十八歲以下人士居住的家庭住戶數目	按年	二零零四年
5. 按家庭住戶每月收入劃分的有十八歲以下人士居住的家庭住戶數目	按年	二零零四年
6.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有十八歲以下人士居住的家庭住戶數目	按年	二零零四
7. 按十八歲以下人口數目劃分的有十八歲以下人士居住的家庭住戶數目	按年	二零零四年
8. 按經濟活動身分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十八歲以下人士 <sup>2</sup>	按年	二零零四年
9. 有殘疾的十八歲以下人士	不定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十二月
10. 有長期病患的十八歲以下人士	不定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十二月
11.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在家中有個人電腦的十八歲以下人士 <sup>2</sup>	按年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八月
12.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在家中有個人電腦接駁上互聯網服務的十八歲以下人士 <sup>2</sup>	按年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八月
13.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在統計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個人電腦的十八歲以下人士 <sup>2</sup>	按年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八月

統計項目	周期性	最新數字的統計期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14.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在統計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十八歲以下人士 <sup>2</sup>	按年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八月

(1) 在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進行的年份(即一九八一年、一九八六年、一九九一年、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以下的數據項目也有搜集：

- 出生地點
- 種族(只在二零零一年度搜集)
- 國籍(從一九九一年度起搜集)
- 在港居往年期(從一九九一年度起搜集)
- 慣用語言(從一九九一年度起搜集)
- 上課地點(從一九九六年度起搜集)
-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只在二零零一年度搜集)

因此，按以上數據項目劃分的十八歲以下人士的統計數字在有關年份也可提供。

(2) 指全港陸上非住院人口，因此並不包括公共機構／社團院舍的住院人士及水上居民。

## 附件乙

條例	條	罪行	最高刑罰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123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終身監禁
	124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監禁 5 年
	13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監禁 10 年
	138A(1)(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利用未滿 16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或；</li><li>• 促致未滿 16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或；</li><li>• 提供未滿 16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li></ul>	罰款\$3,000,000 及監禁 10 年
	138A(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利用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或；</li><li>• 促致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或；</li><li>• 提供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li></ul>	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
	140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終身監禁

條例	條	罪行	最高刑罰
	146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爲	監禁 10 年
	153Q(1)	作出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的作為有關的安排	罰款\$3,000,000 及監禁 10 年
	153Q(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布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有關的安排的廣告宣傳品；或</li> <li>• 分發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有關的安排的廣告宣傳品；或</li> <li>• 公開展示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有關的安排的廣告宣傳品。</li> </ul>	罰款\$3,000,000 及監禁 10 年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	27	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監禁 10 年

**2001 至 2005 年兒童干犯罪行的數字**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月-10月)
向警方求助的侵害兒童性罪行 <sup>1</sup> 數字	576	599	611	667	595
向警方求助的侵害兒童人身罪行 <sup>2</sup> 的數字	502	445	445	480	466

註：

- (1) **侵害兒童性罪行** – 這指對十七歲以下的受害人作出的性罪行，包括強姦、非禮、非法性交、亂倫等，不論受害人有否給予同意和受害人與犯案者的關係，例如雙方是否認識、犯案者是否對受害人有照顧責任。
- (2) **侵害兒童人身罪行** – 這指對十四歲以下的受害人作出謀殺及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及殘酷對待兒童的罪行，不論受害人與犯案者的關係，例如雙方是否認識、犯案者是否對受害人有照顧責任。若受害人所受的傷害是因在其他罪行的犯罪過程中所引起的則不在此列。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999年12月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1至43頁(李華明議員 提出的書面質詢)</a>
	2001年4月4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1至13頁(何秀蘭議員 提出的書面質詢)</a>
	2001年6月6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6至69頁(涂謹申議員 提出的書面質詢)</a>
	2001年12月19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7至23頁(吳靄儀議員 提出的口頭質詢)</a>
	2002年1月9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2至139頁(何秀蘭議 員動議的議案)</a>
	2002年2月27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8至22頁(何俊仁議員 提出的口頭質詢)</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4年6月11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04年6月16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9至34頁(黃成智議員 提出的口頭質詢)</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年7月20日 (議程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5年11月8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6年2月10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06年11月29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3頁(陳偉業議員提出的 書面質詢)</a>
	2007年6月8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4至146頁(張超雄議 員動議的議案)</a>
	2007年12月5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8至35頁(馮檢基議員 提出的口頭質詢)</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20日 (議程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09年5月13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至13頁(何俊仁議員 提出的口頭質詢)</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18日 (議程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0年2月24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至51頁(劉慧卿議員 提出的書面質詢)</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4日